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文件

公政发〔2023〕77号

关于印发《公道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公道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公道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公道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工作，完善河道河塘长效考核机制，实现“水美邗江”各项工作目标，结合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管护单位。

二、考核范围

镇域范围内主干道沿线、通村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镇级河道 44 条，其中生态河道 29 条 54.24 公里；生态河道建设的节点河长制幸福河湖公园建设的步道、栈道、绿化、亮化、展牌、沿河景观设施；一般镇级河道 15 条 34.95 公里（根据省、市考核结果调整增加生态河道数量，调减一般河道的数量）；村级河道 7 条 8.26 公里；663 口农村河塘（总面积 3590.8 亩）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其它河道和河塘列入人居环境“六位一体”考核范围。

二、考核内容

对镇内名录内的河道河塘实行差异性考核，其中：

（一）一般镇级河道和村级河道河塘

(1)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杆植物、无圈圩、筑坝；挺水、沉水植物涨势良好，

及时修剪。

(2)水质：无规模养畜禽，无污水超标集中排放；无藻类有害水生植物。

(3)堤岸：河坡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无违章搭建等，绿化完好、水土保持到位。

(4)设施：河道岸坡上各类实施完好；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牌保持完好，字迹清晰可见。

(二)生态河道

(1)功能达标：河道两岸岸坡应保持稳定、牢固，无明显水土流失、乱垦乱种现象；挡墙、围墙、栏杆、平台、栈道、沿河景观设施等管护牌设施完好、无违章搭建现象。

(2)水流畅通：水系畅通、无阻水障碍物，无填埋河道、严重淤积现象，无大面积养殖。

(3)水清岸洁：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河道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无黑臭现象。

(4)生态良好：两岸植被连续，配置合理，无大面积裸露，绿化定期修剪，无枯枝杂草；无藻类繁衍、无有害水生物。

(5)管护到位：管护单位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巡查、督查制度。

(6)安全管理：管护单位配备救生衣等防护用品；管护人员工作时安全规范，水上作业时穿戴救生衣。

(7)社会满意度：无各类媒体曝光、通报、无群众举报。

（三）生态河道节点、河长制幸福河湖公园

（1）绿化：生态河道节点绿化、园内树木绿化无枯枝杂草无藤蔓植被攀爬；地面草皮定期养护、清除杂草，无大面积裸露。

（2）景观设施：园内步道、栈道、展牌、路灯、沿河景观设施等保持完整无人为破损；无污点及小广告粘贴等。

三、考核形式

由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管护单位的长效管护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包括月督查、季考核和群众监督等形式。

（一）每月督查。领导小组每月督查1—2次，督查以查看现场为主，现场督查范围包括名录内的生态河道、生态河道节点和河长制幸福河湖公园、镇级一般河道、随机抽查镇村主干道旁名录内村级河道河塘。督查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季度考核评分表，对照督查的实际情况进行严格评分，对扣分情况形成影像和文字说明材料反馈给被督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按季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结合月督查评分情况等考核，按评分办法确定各管护单位的季度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报送镇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公布。

（三）群众监督。镇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0514-87391422），对于群众举报的河道河塘管护不到位的

现象，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并扣减管护责任单位当月考核得分。

四、评分办法

(一)计分方式：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季度考核总得分=本季度每月得分总和/3+奖励加分-其它扣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时予以奖励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河道河塘长效管护在省、市、区级考核过程中不失分的，在当季考核中分别加6分、4分、2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时予以扣分：

1、因河道河塘长效管护问题被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一次扣当季考核4分；

2、因河道河塘长效管护问题被群众举报至省、市、区、镇，经督查考核小组查实的，一次分别扣当季考核8分、6分、4分、2分；

3、对督查考核小组通报的问题未按时整改的，经督查考核小组认定，每次扣下季考核2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不得分：

1、未落实管护队伍和保洁人员的；

2、未实行专款专用的，截留、挤占、挪用管护资金的；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奖补标准

根据河道类别、管护工作量、管护工作难度及上级补助标准等因素，对各类河道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生态河道的管护 20000 元/公里；生态河道节点及河长制幸福河湖公园管护标准，根据建设面积和管护工作量，参照生态河道管护的标准进行组价，纳入水美邗江长效管护工作中，以实际招标结果定价；镇级一般河道管护 6000 元/公里；村级河道管护 4500 元/公里；农村河塘管护按照区补资金总盘子不变的基础上，根据生态河道管护实际统筹使用；根据河道河塘长效管护考核得分情况，每季度发放奖补资金，发放时间待区级下达管护经费到账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给管护单位。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 1、季度考评得 90 分以上的管护单位，奖补资金全额发放；
- 2、季度考评得 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管护单位，奖补资金按 9 折发放；
- 3、季度考评得 8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的管护单位，奖补资金按 8 折发放；
- 4、季度考评得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管护单位，奖补资金按 7 折发放；
- 5、季度考评得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管护单位，奖补资金按 5 折发放；
- 6、季度考评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不发放奖补资金；
- 7、所有因管护不到位扣发的管护资金，用于河道河塘

水环境治理。

在河道河塘长效管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责任。

六、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公道镇生态河道长效管护现场评分表
2、公道镇河道河塘长效管护现场评分表
3、公道镇生态河道节点、河长制幸福河湖公园长效管护现场评分表

